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鷹力」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4)	-	-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	1,856,849
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b>5,350,800</b>	15,683,840
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b>(23,995,344)</b>	5,762,710
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4)	<b>(1,446,500)</b>	(1,418,86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38,561,036)</b>	(47,087,270)
經營虧損	(6)	<b>(58,652,080)</b>	(25,202,733)
財務費用	(7)	<b>(1,750,791)</b>	-
除稅前虧損		<b>(60,402,871)</b>	(25,202,733)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b><u>(60,402,871)</u></b>	<b><u>(25,202,733)</u></b>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b><u>(0.040)</u></b>	<b><u>(0.017)</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傢俬、裝置及設備		<b>3,801,953</b>	5,119,4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	<b>25,055,044</b>	50,648,586
		<b>28,856,997</b>	55,768,079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b>2,357,636</b>	2,315,9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	<b>38,656,800</b>	58,259,3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45,520</b>	87,041
		<b>41,159,956</b>	60,662,388
列為待出售之資產	(12)	<b>24,930,413</b>	–
		<b>66,090,369</b>	60,662,388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6,528,400</b>	5,767,969
預收按金	(12)	<b>8,155,980</b>	–
董事之貸款	(13)	<b>11,910,881</b>	2,100,000
		<b>26,595,261</b>	7,867,969
<b>流動資產淨值</b>		<b>39,495,108</b>	52,794,41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8,352,105</b>	108,562,498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14)	<b>20,192,478</b>	–
<b>資產淨值</b>		<b>48,159,627</b>	108,562,49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18,750,735</b>	18,750,735
儲備		<b>29,408,892</b>	89,811,763
<b>權益總額</b>		<b>48,159,627</b>	108,562,498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龍德」）（於薩摩亞註冊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胡海松先生（「胡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作別論。

### (b) 編製基準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給予審慎考慮儘管：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入產生及錄得虧損約60,403,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出約36,350,000港元；及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偏低僅約146,000港元，及董事之貸款約11,911,000港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需於一年內償還。

雖然有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至少於報告期末後的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其財政需要，因為考慮到以下事項：

- (i) 於報告期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中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約38,657,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於發出短時間通知後即可在聯交所變現，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從買方收取現金19,000,000港元（相等於2,450,000美元）以結清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剩餘代價；
- (ii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向一名獨立財務公司取得一筆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概無任何抵押也無擔保及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
- (iv) 胡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供本集團應付其財務需要；
- (v) 董事正在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及
- (vi) 董事正積極進行籌集資金的活動。

董事經考慮上述措施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期末的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詳細的覆閱，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財務資產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持作買賣者除外）其後之公允價值變動，並僅在損益內全面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需再作追溯評估。新規定亦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對此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和披露方式有所變更。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收益：</b>		
股息收入	—	—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b>		
來自共用辦公室之收入	79,750	—
利息收入	—	24
出售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收益	—	22,194
其它收入	80,251	—
匯兌虧損淨額	<u>(1,606,501)</u>	<u>(1,441,080)</u>
	<u><b>(1,446,500)</b></u>	<u><b>(1,418,862)</b></u>



## 5.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面對相同風險及享有共同回報，因此，該等業務構成一項業務分類。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性質為投資控股，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類分析意義不大。

### 地區分類

本集團年內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列為待出售之資產，預收按金及公司債券）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中華人民 共和國 (香港除外) 港元	香港 港元	新加坡 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類資產	24,930,413	42,458,753	18,401,582	6,653,462	92,444,210
未分配資產					<u>2,503,156</u>
資產總值					<u><u>94,947,366</u></u>
分類負債	-	28,348,458	-	-	28,348,458
未分配負債					<u>18,439,281</u>
負債總值					<u><u>46,787,739</u></u>
	二零一四年				
	中華人民 共和國 (香港除外) 港元	香港 港元	新加坡 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類資產	24,953,378	38,425,493	27,073,124	23,575,462	114,027,457
未分配資產					<u>2,403,010</u>
資產總值					<u><u>116,430,467</u></u>
分類負債	-	-	-	-	-
未分配負債					<u>7,867,969</u>
負債總值					<u><u>7,867,969</u></u>

## 6. 經營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0,000	128,000
— 非審核服務	180,000	122,000
投資管理費	2,278,758	1,412,190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1,317,540	1,310,131
匯兌虧損淨額	1,606,501	1,441,080
出售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2,194)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856,849)
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5,350,800)	(15,683,840)
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3,995,344	(5,762,710)
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辦公室設備	40,000	35,092
— 辦公室物業	8,177,899	7,977,433
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 薪金	15,011,192	17,338,059
— 強積金計劃供款	266,903	307,547
	<b><u>266,903</u></b>	<b><u>307,547</u></b>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利息按：		
董事之貸款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317,697	—
公司債券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44,719	—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88,375	—
	<u>1,750,791</u>	<u>—</u>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0,402,871)</u>	<u>(25,202,73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9,966,474)	(4,158,45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750,114	932,8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82,882)	(3,543,033)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73,227	135,00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5,926,015</u>	<u>6,633,659</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63,6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7,688,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合理評估以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故並無就該等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9.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度內及自報告期末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u>60,402,871</u></b>	<b><u>25,202,733</u></b>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1,500,058,784</u></b>	<b><u>1,499,792,375</u></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0,058,784股（二零一四年：1,499,792,375股）已就上年度內已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及股份拆細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b><u>25,055,044</u></b>	<b><u>50,648,586</u></b>
<b>流動資產：</b>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24,953,378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b><u>38,656,800</u></b>	<b><u>33,306,000</u></b>
	<b><u>38,656,800</u></b>	<b><u>58,259,378</u></b>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b>		
非上市股本投資：		
非流動資產	25,055,044	50,648,586
流動資產	-	24,953,378
	<b><u>25,055,044</u></b>	<b><u>75,601,964</u></b>
<b>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b>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b><u>38,656,800</u></b>	<b><u>33,306,000</u></b>
	<b><u>38,656,800</u></b>	<b><u>33,306,000</u></b>

抵押予證券經紀之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總額約38,6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306,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下列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登記／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有效的 股權權益	賬面值 港元	重估所 產生之 未變現 (虧損)收益 港元	匯兌虧損 港元	公允價值／ 市場價值 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b>非上市股本投資</b>								
E-Com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259,607	23.70%	27,073,124	(7,092,423)	(1,579,119)	18,401,582	-
Vaca Energy, LLC	美利堅合眾國	1,322,843	6.33%	23,575,462	(16,902,921)	(19,079)	6,653,462	-
<b>上市股本投資</b>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1,840,000	0.33%	33,306,000	5,350,800	-	38,656,8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登記／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有效的 股權權益	收購成本 港元	重估所 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 港元	匯兌(虧損) 收益 港元	公允價值／ 市場價值 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b>非上市股本投資</b>								
E-Com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259,607	23.70%	24,677,600	3,819,647	(1,424,123)	27,073,124	-
Vaca Energy, LLC	美利堅合眾國	1,322,843	6.34%	23,291,557	303,842	(19,937)	23,575,462	-
新大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10	7.00%	23,310,000	1,639,221	4,157	24,953,378	-
<b>上市股本投資</b>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460,000	0.35%	17,622,160	15,683,840	-	33,306,000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該等資產之表現會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上述所有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均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

12. 列為待出售之資產及預收按金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出售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u>24,930,413</u>	<u>-</u>
已收取不可退回之按金：		
對出售財務資產之預收按金	<u>8,155,980</u>	<u>-</u>

13. 董事之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收貸款	11,593,184	2,100,000
未付貸款利息	<u>317,697</u>	<u>-</u>
	<u>11,910,881</u>	<u>2,100,000</u>

來自胡先生的貸款為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

董事認為董事之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4. 公司債券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公司債券其計算如下：

	非上市債券 (「債券I」) 港元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港元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I」)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債券初次確認之本金值	10,000,000	3,000,000	10,000,000	23,000,000
直接交易成本	<u>(1,410,000)</u>	<u>(855,000)</u>	<u>(1,900,000)</u>	<u>(4,165,000)</u>
	8,590,000	2,145,000	8,100,000	18,835,000
實際利息開支	844,719	186,108	402,267	1,433,094
利息支付	<u>-</u>	<u>(75,616)</u>	<u>-</u>	<u>(75,6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9,434,719</u></b>	<b><u>2,255,492</u></b>	<b><u>8,502,267</u></b>	<b><u>20,192,478</u></b>

債券I、II及III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0.43%、21.58%及10.73%。

##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2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	1,000,000,000
股份拆細	<u>(10,000,000,000)</u>	<u>8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b><u>80,000,000,000</u></b>	<b><u>1,000,000,000</u></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7,392,590	-	18,739,259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114,758	-	11,476
股份拆細	<u>(187,507,348)</u>	<u>1,500,058,784</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b><u>1,500,058,784</u></b>	<b><u>18,750,735</u></b>



## 16.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03港元及0.07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8,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8,56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1,500,058,784普通股（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1,500,058,784普通股）計算。

## 1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內就下列項目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 辦公室設備	40,000	35,092
— 辦公室物業	<u>8,177,899</u>	<u>7,977,433</u>
	<u><b>8,217,899</b></u>	<u><b>8,012,525</b></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物業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辦公室設備		辦公室物業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42,000	38,400	3,418,285	8,014,1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4,672</u>	<u>115,200</u>	<u>4,371</u>	<u>3,296,032</u>
	<u><b>126,672</b></u>	<u><b>153,600</b></u>	<u><b>3,422,656</b></u>	<u><b>11,310,219</b></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營租約由各方商訂，平均固定付款年期為兩年。

##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約19,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653,000港元），當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約38,6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306,000港元）被視為所獲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動用孖展信貸（二零一四年：零）。

## 19. 關連方披露

### (a) 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藍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恩霖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藍宇」)	顧問費	-	197,419
	投資管理費	<b>2,278,758</b>	1,233,290
胡先生	貸款利息開支	<b>317,697</b>	-
李芸珊女士	顧問費	<b>560,000</b>	821,429
藍海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一輛汽車所得之款項	-	480,000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費	<b>-</b>	<b>178,900</b>

### (b) 結餘

於報告期末，應付關聯方之款項如下：

關連方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藍宇	應付投資管理費	<b>(1,280,900)</b>	(525,453)
胡先生	董事之貸款	<b>(11,910,881)</b>	<b>(2,100,000)</b>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董事袍金	4,915,500	5,311,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92,000	1,760,000
酌情花紅	440,000	395,260
強積金計劃供款	18,000	16,750
	<u>6,965,500</u>	<u>7,483,010</u>

## 20. 於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從胡先生取得貸款本金額3,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為期一年。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出售顯金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收取現金19,000,000港元之剩餘代價（相等於2,450,000美元）及交易已於預定日子完成。
- (c)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向一名獨立財務公司取得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為期一年。

##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投資工具將會以從事（但不限於）石油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或債務相關工具之形式制訂。本公司一般投資於在其相關領域已確立地位之企業。本公司亦致力物色與其他接受投資實體具有協同效益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是充滿商業環境持續困難及挑戰的一年，特別是石油行業。商業環境受制於嚴峻的外圍環境。發達經濟體緩慢及不一致的復蘇，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導致全球經濟於年內急速下降及緩慢增長，新興市場經濟體的顯著下行壓力及商品價格大幅下降。全球金融環境極為動盪值得關注。

由於全球經濟的不利，油價於二零一四年夏季高位100美元至110美元的範圍內沒有持續。大幅下降的油價延續到下一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原油價格觸及每桶37.04美元。在全球經濟放緩的大背景下，於二零一六年的油價並沒有顯注復蘇的跡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涵蓋製造、教育、油田及證券投資等不同業務板塊。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錄得以下投資表現：

1. 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5,351,000港元；及
2. 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3,995,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上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然而，本公司年內錄得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約5,351,000港元及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3,99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0,40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虧損約25,203,000港元增加約35,200,000港元。虧損擴大乃主要由於油價大幅下跌使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3,995,000港元。然而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8,526,000港元輕微抵銷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7,000港元）。本公司充份瞭解財務狀況，並已為改善資金流動性進行多項措施。該等措施如下：

1. 於報告期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中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約38,657,000港元上市股本投資，於發出短時間通知後即可在聯交所變現，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從買方收取現金19,000,000港元（相等於2,450,000美元）以結清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剩餘代價；
3.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向一名獨立財務公司取得一筆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概無任何抵押也無擔保及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

4. 胡先生為最終控制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供本集團應付其財務需要；
5. 董事正在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及
6. 董事正積極進行籌集資金的活動。

鑑於以上所述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於本年度，概無發行紅股（二零一四年：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為33.8%（二零一四年：1.8%）。增長主要乃發行公司債券，籌得新借款供經營之用及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致。

###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獲悉任何尚未了結之訴訟（二零一四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獲提供之任何融資抵押任何財務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因擁有財務資產外幣投資而須承受外匯風險。本公司主要承受新加坡元及美元波動之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因此，彼等於敏感度分析已排除彼等之波動。倘港元兌新加坡元之匯率上升／下跌5%（二零一四年：5%），則本集團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54,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9名）。本財政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8,0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872,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

##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六年之整體投資市場將繼續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及維持審慎的投資方針，並把握市場脈搏，以靈活投資風險的策略，確保為其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管理團隊擁有龐大之業務網絡，在市場分析方面獨具慧眼，令本公司在物色具增長潛力之投資項目方面具備優勢。本公司已出售非上市證券投資，而本年度錄得大額已變現收益淨額為投資策略行之有效之實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慣例而作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若干建議最佳慣例，惟下文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私人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敬柳先生及王憲章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海松先生）。熊敬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討論及批准。

## 刊載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eaglerideinvestment.com](http://www.eaglerideinvest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及董樹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及熊敬柳先生。